附件2

**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

**部门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安排部署，我局召开了相关股室人员会议，安排部署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明确了由一名分管局长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具体工作由综合股牵头，组织、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，评价工作以自评为主，明确了主体责任，规范了工作内容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序开展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资金：预算安排9.185546万元，支出9.185546万元。

2、区图书馆文化馆日常公用经费。预算安排124.728858万元，支出124.728858万元。

3、徐水会堂人员经费。预算安排19.851639万元，支出19.851639万元。

4、文化馆图书馆取暖经费。预算安排44.80万元，支出44.80万元。

5、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。预算安排3万元，支出0万元。

6、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经费。预算安排8.54万元，支出8.54万元。

7、2021年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资金。预算安排0.71万元，支出0万元。

8、文化馆、图书馆保安经费。预算安排10.56万元，支出10.56万元。

9、2021年视频会议系统专用链路资费。预算安排2万元，支出2万元。

10、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。预算安排153.73万元，支出153.73万元。

11、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)。预算安排4.8万元，支出4.8万元。

12、农村大喇叭维护经费。预算安排30.4万元，支出30.4万元。

13、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补助资金。预算安排4万元，支出0万元。

14、提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区级配套资金。预算安排40.128万元，支出40.128万元。

15、2021年“保定文旅惠民卡”补助资金。预算安排3万元，支出0万元。

16、提前下达2021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。预算安排19万元，支出19万元。

17、保安人员经费。预算安排10.56万元，支出10.56万元。

18、锅炉低氮改造资金。预算安排18.35万元，支出18.35万元。

19、2021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（文创产品进景区)。预算安排3万元，支出3万元。

20、文物保护专项业务费。预算安排11.08万元，支出11.08元。

21、专项工作经费。预算安排126.18万元，支出126.18万元。

22、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。预算安排18.92万元，支出18.92万元。

23、保洁人员经费。预算安排7.2万元，支出7.2万元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与年初绩效目标对比，审定质量基本符合工作实际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相对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适宜，易于评价，部分目标设定含糊，有待明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,创新管理手段,用新思路、新方式、改进完善管理方法  
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,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,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 
 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、加强财务部门和各业务各项目的沟通工作,进一步提高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